

证券代码：300085

证券简称：银之杰

公告编号：2025-059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-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00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4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4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七路博今商务广场B座十二层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向军先生

6.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8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30,688,44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645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225,513,1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913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79人，代表股份5,175,27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7324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授权代表共 579 人,代表公司股份 5,175,27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24%。

7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8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29,961,04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47%; 反对 69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0%; 弃权 35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4,447,87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447%; 反对 69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713%; 弃权 35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4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27,717,82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23%; 反对 2,905,92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97%; 弃权 64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2,204,6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996%; 反对 2,905,92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502%; 弃权 64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0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 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3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773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64%；反对 2,859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94%；弃权 5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60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6759%；反对 2,859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459%；弃权 5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8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3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154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79%；反对 3,476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70%；弃权 5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40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075%；反对 3,476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757%；弃权 5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6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3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194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53%；反对 3,422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37%；弃权 7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81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32.4842%；反对 3,422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1381%；弃权 7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77%。

3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825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90%；反对 2,806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68%；弃权 5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12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6826%；反对 2,806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2372%；弃权 5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01%。

3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82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66%；反对 2,804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59%；弃权 6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06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5744%；反对 2,804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1967%；弃权 6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89%。

3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912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4%；反对 7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7%；弃权 6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398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979%；反对 7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727%；弃权 6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94%。

3.0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771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55%；反对 2,857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87%；弃权 5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58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6334%；反对 2,857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130%；弃权 5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36%。

3.0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747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49%；反对 2,868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32%；弃权 7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3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639%；反对 2,868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4179%；弃权 7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83%。

3.09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771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53%；反对 2,855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79%；弃权 6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57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6276%；反对 2,855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1783%；弃权 6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4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本次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